

# 安徽省教育厅文件

皖教人〔2017〕1号

---

##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社会组织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社会组织：

多年来，省教育厅主管的各行业学会、协会、研究会、基金会、校友会等社会组织（以下简称社会组织），适应改革要求，积极做好政府职能转变的承接工作，主动参与和服务全省教育事业改革发展，提供公共服务，发挥了较好作用。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社会组织管理的政策规定，为进一步加强以省教育厅为主管单位的各社会组织的建设和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社会组织建设和管理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大明确了加快形成“政社分开、权责分明、依法自治”的现代社会组织管理体制的目标和要求。国务院提出，改革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简化社会组织的登记程序，实行民政部门直接登记，来推动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这对于构建多元参与社会管理新格局、实现政府管理由传统型向现代型转变具有重大意义。2016年开展的全省行业协会和学会不规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也集中反映了新形势下对社会组织的新要求。

各社会组织要以“推进改革、规范管理、健康发展、服务社会”为主线，以“依法监管、清理整顿”为重点，坚持一手抓积极引导发展、一手抓严格依法管理，认真贯彻落实2016年行业协会学会专项整治精神和省教育厅召开的社会团体管理会议要求，进一步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社会组织发展的决策部署，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社会组织建设和管理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规范社会组织行为的政治自觉，以高度的行动自觉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 **二、切实明确社会组织职能定位，不断加强自身建设**

各社会组织要牢记本组织的章程和宗旨，找准本组织的职能定位，坚持讲诚信、重服务、严自律，切实发挥自身优势和长处，以“创特色、创亮点、创品牌”为抓手，积极围绕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创新党建、规范管理、队伍建设、提升服务质量等重点，与时俱进，创新思路，不断发展壮大，提升自身实力，确保在规范管理中有所特色，在服务社会中有亮点，在行业领域成品牌，不断强化自身建设，提升工作水平。



1.严格规范章程的修订及核准。各社会组织要严格按照《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或《行业协会（商会）章程示范文本》、《基金会章程示范文本》等要求，自觉规范章程内容。社会组织制定或确需对章程进行修改、调整的，要在报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审议前，征求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意见。章程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章程未履行规定程序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核准。未经核准的章程，不得作为社会团体开展活动的依据，社会团体不得擅自发布。

2.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各社会组织要设立结构合理、规模适中的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严格按章程换届选举。各社会组织要切实完善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与时间召集、召开。各社会组织负责人（含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须按章程规定经民主选举产生，法定代表人由章程明确的负责人担任，不得同时兼任其他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要规范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资格，严格主要负责人推荐程序，在正式选举前由上级党组织审核把关。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从严控制和规范管理党政机关干部（含离退休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的相关规定，确需兼任领导职务的，必须严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报批手续。兼职不得领取薪酬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确属需要的工作经费，要从严控制，不得超过规定的标准和实际支出。

3.切实加强内部制度建设，规范财务、审计和资产管理。各社会组织要建立健全财务、审计和资产管理制度，要加强资产管

理，资产来源必须合法，属于接受捐赠、资助的，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接受使用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社会团体的资产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要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接受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监事会或监事和财政部门的监督。换届或变更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各社会组织可以向会员收取会费，会费标准要依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工作成本等因素合理制定，额度要明确。社会组织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应当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应当有2/3以上人数出席，并经出席人数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表决要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社会组织每年要向会员公布会费收支情况，定期接受审查。社会组织收取会费，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社会团体会员收据。各社会组织不得强制相关单位或个人入会、摊派会费、派捐索捐、强拉赞助，不得从事行政性中介活动，不得擅自编印、发行内部报刊资料。

4.规范内设部门和分支（代表）机构的设立和管理。各社会组织要根据本组织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科学设置内设部门，确保精干高效，能够有效维持组织正常运转。

各社会组织可以按章程规定决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必须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研究决定，履行民主程序。研究决定后应当制作会议纪要，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必须要有固定的住所。社会组织设立分



支机构的标准要统一，不得设立与该组织宗旨、业务范围无关的分支机构，不得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社会组织内设部门和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要规范，内设部门一般称秘书处或者办公室，分支机构可以称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等，代表机构可以称代表处、办事处、联络处等，前面须冠以社会组织名称，不得在分支（代表）机构下再设分支（代表）机构。内设部门和分支（代表）机构是社会组织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定章程，必须在社会组织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法律责任由设立该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社会组织承担。

5.努力增强自身实力。各社会组织要借鉴、吸收外地乃至国外社会组织管理和运作模式，提高获取社会资源的能力，通过主动承接政府委托的职能和项目，争取财政资金的支持；通过开展社会服务，获取服务收入，不断增强自身实力；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规范用人制度，完善社会保障，健全激励机制，强化人员培训，充分调动从业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建立一支爱岗敬业的专兼职工作队伍；要建立和完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保证各项业务活动规范、高效。

6.推进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各社会组织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从业人员职业行为，增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守法意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发布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主动向会员公开重大活动情况、财务收支情况、出国（境）考察情况、接受捐赠和资助情况、年度工作报告等信息，将有关信息在新闻媒体、社会团体网站等进行公开，自觉接受社会和会员的查询与监

督；积极开展各类公益服务，为会员、社会提供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服务，不断提高公信力和声誉。

7.加强党的建设。各社会组织要按照应建尽建的原则，推动党组织全覆盖、党的工作全覆盖。凡有三名以上正式党员的社会组织，都要成立党的组织；不足三名的，可本着行业相近和地域相近的原则联合建立党组织；暂不具备条件的，可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或建立工会、共青团组织等途径开展党的工作，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组织。

### **三、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规范管理**

各社会组织的健康有序发展，离不开委厅相关业务处室、单位经常、有力的指导、监督与管理。委厅各相关业务处室、单位和部门要保持与有关社会组织的经常性联系互动，齐心协力，通力合作，确保各社会组织不忘宗旨、健康发展。

1.要进一步明确各社会组织成立的条件和程序。各社会组织名称应当与其宗旨、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要严格规范社会组织的成立，加强规范指导，压缩总量、控制数量、提高质量，要从成立的必要性、发起人的代表性、会员的广泛性等方面认真加以审核，由委厅各相关业务处室、单位提出意见，征求教育厅人事处和登记管理机关意见，按有关规定严格程序报批。要加快推进各社会组织在机构、人事、资产、财务等方面与政府和主管部门脱钩，减少社会组织行政化色彩。

2.建立健全社会组织综合管理协调机制。委厅各相关业务处



室、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分级管理，依法履行监管、服务责任，切实加强对对口的社会组织的联系和业务指导。相关业务处室、单位对确需在社会组织兼任职务的，按照社会组织公益性和工作人员奉献性的原则，进一步加强监督和管理，一律不得领取薪酬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不得在社会组织报销或者开支与履行社会组织所兼职务无关的费用。要积极做好各社会组织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加强与厅人事处的沟通、联系，共同监督指导委厅主管的各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活动。

3.按时接受年检。各社会组织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遵纪守法情况、履行登记手续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情况、党建工作情况以及财务管理情况。经业务主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年度检查每年5月31日结束。委厅相关业务处室单位要督促相关社会组织主动接受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的调研指导与年度检查，及时查处违反管理规定的行为。

4.规范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及时报备相关材料。各社会组织要主动向主管部门报告重大事项。重大事项主要包括：社会组织换届、变更登记、年会、培训、联谊交流会、展览会、研究成果、出版会刊、涉外事宜等。社会组织换届，须事先报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审核同意，换届选举后15日内，将相关会议材料及理事会名单报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社会组织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提前报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同意，事后30日内

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手续；社会组织召开年会、举办培训及交流会、展览会等，均需事先报主管部门同意，事后将相关材料报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社会组织会刊，要按时向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寄送备案；社会组织举办涉外活动，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程序办理审批手续，事后报告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聘请外国和港澳台学者担任名誉职务、接受外国或港澳台捐赠、资助的，须经主管部门批准，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不按要求报告重大事项的，主管部门年检时不予受理。

请各社会组织于4月30日前将本社会组织章程文本、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含内设机构和分支机构）及负责人登记表、上一年度业务活动总结和本年度工作计划（一般不少于1500字）、经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财务收支审计报告的复印件（需加盖本社会组织公章）寄送至省教育厅人事处。以后年度于年检时一并报送。

联系人：省教育厅人事处 曹玉建，联系电话：0551—62816344。



（此件依申请公开）

---

抄送：省民政厅，委厅机关各行政处室，直属事业单位，有关高校。

---

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3月31日印发

---